

110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自由車錦標賽暨

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宜蘭縣自由車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為發展本縣各級學校競技運動、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、培育優秀運動選手。
- (二) 本競賽成績得作為本縣報名參加該年度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之依據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、宜蘭縣自由車委員會、宜蘭縣自由車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單車運動發展協會、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

五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種類／組別		日期	地點
BMX	國小組（高中低）	111 年 1 月 5 日下午	三星土坡場
公路賽	國中組／高中組	個人公路計時賽：111 年 1 月 4 日上午	蘭陽溪堤防路北岸
	國小／國中／高中	個人公路賽：111 年 1 月 4 日下午	員山鄉
登山車 越野賽	國小／國中／高中	111 年 1 月 5 日下午	三星土坡場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本縣境內各中、小學 110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為限，其年齡限制如下：
 - 1、高中組：限 91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- 2、國中組：限 9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- 3、國小組：限 98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- (二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，以備隨時檢驗。

七、競賽組別：

- (一) 高中男生組
- (二) 高中女生組
- (三) 國中男生組
- (四) 國中女生組
- (五) 國小高年級組
- (六) 國小中年級組
- (七) 國小低年級組

八、競賽項目：

種類	地點	國小 低年級	國小 中年級	國小 高年級	國中 男生組	國中 女生	高中 男生	高中 女生
BMX	三星 土坡場	一圈	一圈	二圈				
公路賽	個人公路賽	N	N	10KM	30KM	30KM	70KM	30KM
	個人公路 計時賽	N	N	N	16 km	16 km	16 km	16 km
登山車 越野賽	三星 土坡場	N	1KM	1KM	3KM	2km	5km	3km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報名表核章紙本（須加蓋學校戳記）寄至員山國中（宜蘭縣員山鄉溫泉路 92 號）學務處體育組 李珮君組長收，並將電子檔（word 檔）寄至 t880058@tmail.ilc.edu.tw（二者皆備才算完成報名）。

十、本案聯絡人：員山國中學務處體育組 李珮君組長，9223208 轉 32；黃章桐教練，0927980922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：111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早上 10 時於員山國中會議室舉行。

（一）領隊會議時，參賽單位須向大會提交賽程出場確認單。

（二）參賽隊伍必須在領隊會議當天領取號碼布並完成確認手續，否則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各項目組別需達兩校以上 5 人報名方可成賽。

（二）每一組別同一單位報名上限為 6 人。

（三）每一學校每一運動員得註冊參加至多 3 項個人項目。

（四）國小組為推廣性質，報名人數不限、器材不限。

（五）高男組公路賽因涉及交管路線不同、交管警力路途較長，若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不予舉辦。（可用個人計時賽作為成績證明）

（六）請假：

1、賽前需請假者須於領隊會議時提出醫院證明，並請醫師載明事由為「因病不得激烈運動」。

2、近期接種疫苗者請自行斟酌報名，若已報名者不得以疫苗假為由請假。

3、若無故缺席比賽者，該選手禁賽一年，單位達兩位選手無故缺席，該單位禁賽一年。

4、請假但無法提出有效證明者視為無故缺席。

- (七) 依國際自由車總會 (UCI) 安全條例之規定，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必須自行辦理保險，大會另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採用國際總會 (U.C.I) 最新自由車規則及大會特別規則。
- (二) 公路賽：各組第一名抵達後 5 分鐘關門。關門時間後抵達者若有名次者，依抵達次序計名 (有名次無成績)
- (三) 公路賽國中男女及高女組同時出發，共 30 公里；高男組 70 公里單獨出發。
- (四) 個人計時賽 16 公里成績標準：(全線平路微下坡)
- 高男組需於 20 分鐘內完賽 (視天氣條件增減 1 分鐘)
- 國男組需於 25 分鐘內完賽 (視天氣條件增減 1 分鐘)
- 高女組需於 27 分鐘內完賽 (視天氣條件增減 1 分鐘)
- 國女組需於 30 分鐘內完賽 (視天氣條件增減 1 分鐘)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競賽分組報名在 10 人以上取 8 名，9 人取 7 名，8 人取 6 名，7 人取 5 名，6 人取 4 名，5 人取 3 名，不足 5 人 (2 校以上)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- (二) 本比賽成績及名次可做為該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參賽證明，本比賽無舉辦之項目，選手可以一年內之全國錦標賽獎狀或完賽證明做為全中運參賽證明。
- (三) 獎狀：每一項獲獎者頒發獎狀。(依第一點之人數規定)
- (四) 團體總錦標：每項目第一名為 7 分，二至六名 54321 分。加總最高分者為「宜蘭縣自由車團體總冠軍」學校。
- (總錦標計算法：在各競賽種類中，以各隊分別在各單項競賽中，所獲得名位換算分數，錄取前 6 名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以相加之總分多寡判定名次，如有兩所學校或兩所以上學校分數相等，則以單項競賽中第一名多者優先，如第一名相同等，則以第二名計算，餘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，其名次並列，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。)
- (五) 獲各組佳績之學校，請各校依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- (六) 本賽獎狀視為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證明。(須有名次且有完賽成績)
- (七) 若無舉辦公路賽，個人公路計時賽之成績可視為公路賽之參賽依據。
- (八) 若比賽後取得名次但無成績 (未達標) 者，其完賽獎狀於所有賽事結束後，由主辦單位彙整製作獎狀，統一寄發至各參賽單位。

十五、器材服裝及其它規定：

- (一) 同單位需穿著相同比賽服裝出場，並著合格車鞋、安全頭盔。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二) 公路車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場地賽。齒輪比不得大於 7.98 公尺，車重不得大於 6.8 公斤。

(三) 計時車、公路車座椅前端不得超過 BB 中心點。(計時車限高中組使用)

(四) 計時車、公路車 BB 中心點至把手前端不得超過 75 公分。

(五) 公路車齒輪一律使用青年飛輪，不得鎖齒比，無使用青年飛輪者不得下場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口頭提出外，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賽後 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為終決，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費用。

(二)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，以維競賽之進行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十七、場地開放訓練的日期：

(一) BMX：1 月 5 日上午 11 時起。

(二) 登山車：1 月 5 日上午 9 時~11 時止。

十八、賽事中止：賽事期間，如遇天候因素(雨天、風大、天色灰暗等)、疫情等不可抗力之事，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，不再擇期舉行；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。

十九、比賽相關路線、集合地點之詳細資訊，於報名結束後一週內公告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附件

110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自由車錦標賽暨

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宜蘭縣自由車代表隊選拔賽

比賽報名表

1. 參加項目：公路車 公路計時賽 登山車 BMX（至少勾選一項）
2. 組別：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
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
3. 選手姓名：_____（請簽名）
生日：_____ 身份證號：_____
4. 家長姓名：_____（請簽名）
5. 聯絡電話：(1)_____ (2)_____
6. 指導教練：_____（請簽名）
7. 學校名稱：_____（學務處用印）

切結書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明確了解自由車競賽有一定程度之風險，同意在選拔前自行投保自行車競賽險，意外險，並注意自身安全，若有意外，願由選手及家長全權負責，對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主辦單位僅提供選拔時茶水、簡易傷口包紮及通知 119 等服務。所有醫療衍生之行為與費用，皆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並同意絕不向主辦單位、執行之裁判、工作人員等求償或提起訴訟。

如同意切結內容請本人簽名：選手監護人：_____

選手簽名：_____